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 法
逐条释义

吴振兴 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ZHUTIAO SHIYI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逐条释义

吴振兴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逐条释义/吴振兴主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7. 6

ISBN 7-205-03973-8

I. 中...

II. 吴...

III. 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541 000 印张: 21 $\frac{7}{8}$ 插页: 4

印数: 1—8 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沈树东 等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版式设计: 王珏菲

定价: (平) 25.00 元
(精) 32.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逐条释义

编 委 会

主 编 吴振兴

副主编 敬大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军	邢志人	李	洁
吴	俊	吴振兴	张	旭
赵	嵬	徐 岱	敬大力	

前 言

自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了许多新的犯罪。为了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1982年即已决定研究修改刑法,并于1988年提出了初步修改方案,迄今研究和修订刑法已历时15年。在此期间,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24部单行刑法(其中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和大量的附属刑法。毋庸置疑,这些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在惩治相应的犯罪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已有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尚未囊括的新的犯罪时有发生,刑法典与诸多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并存的局面难以为继,制定和颁布一部新的刑法典已经时不我待。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运而生,并将于19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这次刑法修订,其历时之久,幅度之大,工程之艰巨,确系我国立法史上前所未有。从总体上看,新刑法在法网的严密性、操作的便宜性、规范的衔接性、面貌的时代性上,都是颇具特色的。它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反映了我国刑事法制的发展进程,不仅是继新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件大事,而且是新中国法制建设长足发展的又一重要标志。

为了认真学习宣传和切实贯彻执行新刑法,我们应辽宁人民出版社之邀,撰写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逐条释义》。它既是我们学习新刑法的体会,也是我们研究新刑法的成果。

力求准确、全面地反映和阐释新刑法条文的立法背景、修订理由和基本内容，这是我们的撰写宗旨。但是，囿于水平，加之研究时间尚短，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恐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97年4月30日

编写说明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研究和审查本书，这里就其编撰体例作以几点说明：

一、书中按照逐条释义的要求，自第1条始至第452条止，均分为法条原文和阐释文字两部分。法条原文采用黑体字。阐释文字中先依序说明该法条是针对什么问题而作的规定，再进行概念、术语的解释，后说明该法条与1979年刑法相比有无修改以及修改的内容，或者修改的根据，或者修改的背景、理由。然后，在黑体字“释义”之后，依序进行概念、术语、语句的解释。

二、凡法条原文或引用法条原文，其数字均依原文。凡阐释文字，均按出版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凡需要重复使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文件，为了避免重复性文字，均采用脚注的办法加以处理。

四、新刑法分则中采用章、节制。章罪名属于类罪名，节罪名过去无以名曰，我们按照形式逻辑中属种关系的原理，将节罪名称为属罪名，从而形成了分则体系中类罪名、属罪名、个罪名的罪名体例。

五、新刑法中有诸多条文的罪名属于选择性罪名，其中有单层次选择罪名、双层次选择罪名和多层次选择罪名。对于此类情况，我们在释义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说明。

六、释义文字中，对于一些常见罪、多发罪，我们采用简洁的文字，扼要说明了罪间界限问题。对于新刑法增设的诸多新的犯罪，没有进行罪间界限的区分，留待以后进一步加以研究。

目 录

编写说明

前 言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12 条)	3
第二章 犯 罪	1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3—21 条)	19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24 条)	3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5—29 条)	3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0—31 条)	44
第三章 刑 罚	4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2—37 条)	48
第二节 管 制 (38—41 条)	52
第三节 拘 役 (42—44 条)	5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5—47 条)	57
第五节 死 刑 (48—51 条)	59
第六节 罚 金 (52—53 条)	6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54—58 条)	64
第八节 没收财产 (59—60 条)	68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1
第一节 量 刑 (61—64 条)	71
第二节 累 犯 (65—66 条)	7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67—68 条)	7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69—71 条)	80
第五节	缓 刑 (72—77 条)	84
第六节	减 刑 (78—80 条)	89
第七节	假 释 (81—86 条)	92
第八节	时 效 (87—89 条)	99
第五章	其他规定 (90—101 条)	103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2—113 条)	11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4—139 条)	12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40—150 条)	157
第二节	走私罪 (151—157 条)	17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 罪 (158—169 条)	18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70—191 条)	20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92—200 条)	23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01—212 条)	24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13—220 条)	25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罪 (221—231 条)	26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2—262)	28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63—276 条)	33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77—304 条)	35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05—317 条)	390
第三节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318—323 条)	41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24—329 条)	42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30—337 条)	42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38—346 条)	43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7—357 条)	45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8—362 条)	46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3—367 条)	46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8—381 条)	47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82—396 条)	493
第九章	渎职罪 (397—419 条)	514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20—451 条)	549

附 则 (452 条)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92
后 记	688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从第1条至第101条，分5章，对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适用及刑法中的基本概念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本章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本章原为9条，经修改后增加为12条。其中修改7条，增加4条，并对章的题目作了修改。1979年刑法第1章的题目为“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现改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新刑法对本章的重大修改是鉴于过去刑法理论和刑法实践中对刑法基本原则的不同认识，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另外，在刑法的空间效力方面，扩大了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范围，增加了普遍管辖权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

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 法。

本条是关于刑法赖以创制、修订的基本根据的规定。本条对 1979 年刑法作了如下修改：

1. 开宗明义指明了刑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2. 新刑法没有再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作为指导思想列入刑法当中。这是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刑法作为我国基本法律之一，当然也要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

3. 删去了“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一语，原因是我国刑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而制定，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本身就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之一，没有必要再特别强调。

4. 将“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修改为“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以适应我国目前的社会现状，突出经济建设这一中心。

【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刑法的创制根据有：

1.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依据。这要求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

2.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依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这次我国刑法典的全面修改，就是总结了我国近十几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并根据当前需要制定的。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条是关于我国刑法任务的规定。

为突出刑法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重点，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作用，并与修改后的刑法分则相一致，本条在法律用语上作了如下修改：（1）用“一切犯罪行为”取代了“一切反革命和其他犯罪行为”；（2）增加了“保卫国家安全”；（3）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取代了“无产阶级专政制度”；（4）用“国有财产”取代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5）删去了“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增加了“经济秩序”；（6）从“保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中删去了“社会主义革命”。

【释义】 根据本条规定，我国刑法肩负惩罚与保护两方面的任务。刑法的惩罚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完成保护任务的前提和手段，同时也指明了我国刑法的斗争对象。刑法的保护任务，是指通过对各种犯罪的惩罚，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目的。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

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本条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

罪刑法定原则又称罪行法定主义。它是指什么行为构成犯罪，对各种犯罪处什么刑罚，都由法律明文规定，即所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刑法的表现形式只能是正式法律，习惯、命令不能作为刑法来引用；（2）对于法律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不能作类推解释或扩张解释；（3）刑法中对罪和刑都要有明确规定，不能采用不定期刑；（4）刑法效力原则上不溯及既往。

本条为新增加的条款。增加本条的同时，删除了1979年刑法第79条关于类推的规定。1979年刑法基本上也是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制定的，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只有103条，明文规定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不够完全，可能有些犯罪行为必须追究，法律又没有明文规定，不得不又规定可以采用类推方法，即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在新刑法中，分则条文从103条增加到351条，对各种犯罪进一步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加上类推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使用较少，因此，已有必要也有条件取消类推，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17、18世纪之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司法裁判的武断专横时作为一种学说提出来的。以后法国资产阶级把它写入《人权宣言》，进而迅速为各国所接受，成为近现代国家刑事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新刑法将罪刑法定原则明确加以规定，不仅使罪刑关系进一步明确化、法定化，而且也标志着我国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毫无疑问，罪刑法定原则的确定，对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对进一步保护人权，以及对新刑法的顺利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

【释义】 本条中所称“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是指刑事法律，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和民事、行政、经济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中对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所作的明确规定。所谓“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是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罪名和法定刑确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谓“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判刑”，是指虽然有的行为对社会具有严重的危害，但如果刑事法律对该行为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就不能对该行为定罪处罚。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本条是关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规定。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精神是，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都加以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不管行为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及财产状况如何，都应当一律平等地适用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律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不允许有超越法律规定的任何特权。

本条为新增加的条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我国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适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已规定在宪法当中。所以，1979年刑法没有将这一原则明确载入条文。然而，在我国目前的现实生活中却有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凭借自己特殊的身份、地位或金钱优势逃避法律制裁，严重损害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因此，有必要在刑法中对这一原则再明确加以规定。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到刑法当中，对于体现我国刑法的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对于保证公民权益，对于铲除封建特权思想，对于实现刑法的任务都具有重大意义。